

張國鈞率大灣區專責小組新成員亮相 網紅加入冀成溝通橋樑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政府於本月3日宣布委任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及其轄下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共7名新成員，並再度委任兩個小組共19名現任成員。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昨日與其中6位新成員一同會見傳媒，稱今次換屆加入兩項新元素，包括邀請內地、澳門律師加入，充分利用三法域優勢；並為了更貼地收集意見，邀請專攻大灣區的網紅「西DorSi」（謝承益）加入小組。張國鈞強調，希望能帶出幾個關鍵詞：「廣開言路，強強聯手，內聯外通，共建灣區。」

張國鈞表示，上述兩個智囊團隊逢逢換屆，藉機會加入創新元素，有兩點值得留意，首先是首次邀請了澳門和內地法律界幾位非常好的律師朋友加入智囊團隊，為律政司大灣區工作出謀獻策。其次，當局很需要真正了解大灣區實地前線的情況，故很希望智囊中有一個在內地的香港人，能夠給予很貼地意見，所以在這次新一屆智囊團隊裏，有一位是「KOL」。

據介紹，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的新成員為鄭宗漢、陸紹然、謝承益、黃景禧和曾學智。其中，謝承益網名為「西DorSi」，拍片介紹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生活及工作點滴。已在深圳旅居的他，親身遇過不少生活疑難，亦聽過觀眾求助，了解到許多身在內地的港人對法律問題感到徬徨。他希望化身「吸水海

綿」，從中了解更多法律知識，擔任溝通橋樑，為市民解答疑難，同時為政府出謀獻策。

首邀澳門和內地法律界人士加入

鄭宗漢是香港執業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訴訟、商業法、公司法等。他說內地與香港的律法有不同之處，希望日後做到兩地融通、融合。陸紹然是香港執業大律師，專長商業訴訟、仲裁和公法，曾到內地分享盤問的經驗，協助證人做準備，並解釋普通法。

黃景禧是澳門執業律師，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法、爭議解決、婚姻家事等。他說希望聽取各方意見，將三

地的差異轉變為利益，致力推進規則銜接。

曾學智是內地執業律師，具豐富處理政府法律服務、國有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法律事務經驗。他希望能以內地律師的視角，在小組發揮作用。他肯定「一國兩制」，又認為香港的審判很精細化。

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的新成員為張宏哲和黃善端。有出席的張宏哲是澳門執業律師，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法、知識產權、刑事等。他說三法域猶如三套餐，更形容大灣區法律服務，其實是沒有天花板。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率大灣區專責小組新成員接受傳媒訪問。記者 蔡啓文攝

周大福聯手慈善機構 推免費白內障手術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目前在公立醫院眼科輪候做白內障手術的時間以年計，睛彩慈善基金獲周大福醫療基金、淨緣慈善基金以及慈善家譚麥美燕捐出合共400萬港元，推出「助弱除障愛心行動」慈善白內障手術資助計劃，冀為約400隻眼除障。資助計劃昨日舉行發布會，睛彩慈善基金創會會長周伯展醫生、周大福醫療基金主席及淨緣慈善基金項目管理委員會主席鄭家成出席致辭。

據醫管局數據顯示，至去年底公立醫院眼科輪候白內障手術個案共有68991宗，病人等候時間以年計，部分人需要等候4年半。為幫助更多受白內障困擾的病人，睛彩慈善基金推「助弱除障」慈善白內障手術資助計劃，旨在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白內障手術。計劃獲周大福醫療基金、淨緣慈善基金以及慈善家譚麥美燕捐出合共400萬港元，料約400隻眼睛受惠，患者可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白內障手術、手術前檢查，以及植入單焦距人工晶體，亦涵蓋手術後3次覆診。申請者必須是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低收入人士，並由基金義務眼科醫生或註冊社工評估及推薦。

數字辦：助中小企應對網絡風險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昨日在2025年網絡安全推廣計劃簡介會上，介紹數字辦今年推廣網絡安全的重點工作。會上公布去年本港共錄得33903宗科技罪案，與2023年相比輕微下跌0.6%。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表示，數字辦會推行全新計劃「網絡防禦一站通」及網絡安全供應商聯動計劃，進一步提高中小企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和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HKCERT）代表分別在會上講解最新網絡罪案趨勢及一系列提升中小企網絡安全防禦能力的措施。

黃志光指，除了繼續與網罪科、HKIRC、HKCERT及不同持份者合作，為本地企業尤其中小企提供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支援、保安威脅警報、防禦指引和保安教育，以及繼續加強香港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外，數字辦亦會統籌HKIRC及HKCERT推行全新的計劃「網絡防禦一站通」及網絡安全供應商聯動計劃，進一步提高中小企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及

支援業界應對網絡安全風險。

去年科技罪案錄得33903宗

網罪科總警司林焯豪公布最新科技罪案數字，2024年共錄得33903宗，與2023年相比輕微下跌0.6%。數據顯示，雖然大部分的科技罪案均為網上騙案，但當中亦有涉及針對企業的網絡攻擊，包括系統入侵、分散式阻斷服務及勒索軟件。他強調警方會繼續加大執法力度，更會從多方面推動本港網絡安全。

HKIRC行政總裁黃家偉表示，儘管及時修補漏洞能減少損失，但品牌聲譽一旦受損，重建顧客信心將非常困難。他呼籲機構登記申請「網絡防禦一站通」的服務，可為其網站作免費風險評估、漏洞檢測及加強員工培訓，提升機構的資訊安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轉型部總經理兼HKCERT發言人陳仲文亦指，將推行的網絡安全供應商聯動計劃，會協助機構尋找合適又合乎成本效益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彭耀佳難忘旅局歲月 冀港旅遊再創高峰

【香港商報訊】「我擔任過好多公職，任旅發局主席是最具有挑戰性，也是最開心享受的！」即將於月底卸下旅發局主席一職的彭耀佳，昨午與傳媒聚會時，憶及過去6年和同事們一起為香港旅遊打拼的崢嶸歲月，不禁感慨萬千。別離依依，彭耀佳對未來充滿信心，他希望香港人也要對自己有信心，香港旅遊定可再創高峰。

彭耀佳在聚會上回顧過去6年，2019年上任後，正遇上社會動蕩的修例風波，人人自危，上街不安全，進商店不安全，坐地鐵都不安全！誰敢來香港？之後又遭遇連續3年的新冠疫情，香港猶如一片孤島。彭耀佳對疫情期間曾到機場察視的一幕印象特別深刻：「那麼大的機場，見到航班顯示屏上，全天只得4班機！平時航班信息，幾塊大屏幕都不夠，還要滾動！」所以，2023年4月1日取消口罩時，「真有解放的感覺！」

過去幾年，面對再低谷的情況、再困難的挑戰，彭耀佳說，他和旅發局團隊都堅持不放棄，與業界一起「戰起床板」不停思考如何生存下去，如何振興旅遊業。最困難時，一直為業界度橋，推出比如Staycation、本地遊等，想辦法為業界提供更多有工開的機會。「沒飯吃，起碼都有粥喝！」

盛事輪番上演終見成效

經歷疫情低谷之後，從零又開始做起，盡管香港是全球最遲通關的地區，「（旅遊）界人飲吹頭啖湯」，但在政府領導和全社會支持下，旅發局不斷追落後、趕時間，推出浪浪浪的大小大小活動，特別是盛事輪番上演吸客，終於見到成效，內地客來多了，東南亞客勁增，日韓客多了，歐美等遠客亦迅速恢復了，直至去年已經恢復到4500萬人次旅客訪港。現時市道復常，「見番塞車，餐廳客多，酒店住滿晒」，他笑言這就是「最開心享受的時刻吧」。

6年旅發局主席的經驗，讓彭耀佳有更深感悟，他認為旅遊業好重要，雖然GDP佔比不高，但20多萬人的就業與旅遊直接相關，間接有關的更有60多萬；旅遊業是最有人情味的行業，還是說好香港故事和中國故事，宣傳香港形象的好重要的行業。當有人刻意「唱衰香港」時，如果更多外國遊客來港實地見證，那些抹黑唱衰便不攻自破。



旅發局總幹事程鼎一（左）向彭耀佳（右）致送有多間傳媒總編寫下留言的心意卡。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72689824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1,796,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EE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73521344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EE HK Limited（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183,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P (G)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證號碼：73292646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P (G) HK Limited（以下簡稱為“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公司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日圓9,105,000,000.00和美元16,692,693.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承董事局命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有關傳訊令狀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5435號

致被告方方鴻貴其最後所知地址在新界大埔科進路5號天賦海灣19座6樓C室。
請注意本案之原告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在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經已入稟區域法院向閣下提出訴訟，原告人之聲請事宜為向閣下追討欠款為數港圓441,367.00及利息以本金441,098.00按年利率28.08釐計算由2024年9月11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本案之訴訟。
法院已下令如將本案的傳訊令狀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新界大埔科進路5號天賦海灣19座6樓C室，並註明由方鴻貴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傳訊令狀。
如閣下欲提出答辯，閣下必需由本告示刊載日起十四日內將傳訊令狀送達認可書交回香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字樓之區域法院登記處，否則原告人即可自行取得判決，傳訊令狀及送達認可書可按下列地址向原告人代表律師索取。
2025年3月28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行：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
檔案編號：P240029 704/DN/LIT

【規則第48條】
表格15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1066/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破產案件
2025年第1066號

關於：陳顯誠(CHAN HIN SHING)(香港身份證號碼K705XXXX(X))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債權人
(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2月1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費普通郵遞方式送交(1)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山貝貝310號2樓；(2)香港新界沙田豐盛苑A座9樓23室；(3)香港九龍龍城角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6座55樓G室；及(4)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6樓09室之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本港出版及流通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命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致 陳顯誠(CHAN HIN SHING)(香港身份證號碼K705XXXX(X))
(債務人)

DCMP 1538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3年第1538號

TODAY IS FINANCE LIMITED
(今是財務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CHAN WA TUNG (陳華東)

被告
人

通告
現通知如下：香港區域法院已指定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區域法院大樓5字樓第19庭就原告人於2024年12月19日提出之傳票進行聆訊。被告地址不詳，現根據法庭命令，特此通知被告人須於上述日期親身出席聆訊。
就上述聆訊的傳票、支持誓章及相關命令，被告人現可向下列的律師事務所或前住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樓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傳票、支持誓章及相關命令副本。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張世文 黎敏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9樓2909-2911室
電話：2541 2889
檔案編號：CM/MLA/15278/TIFL/MK
本通告將於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5年第119
(檔案編號：ALD:240015:159:EB/YTY)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VJI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28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果要求獲得該呈請書之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呈請人代表律師：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至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檔案編號：ALD:240015:159:EB/YT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5月6日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
日期：2025年3月28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Detroit (Hong Kong)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issued and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HKD4,973,920.00 from HKD5,000,000.00 to HKD26,080.00 without cancellation of any issued share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7 March 2025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Room 1920,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above-mentioned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8 March 2025
Detroit (Hong Kong) Limited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5 年第 115 號

有關：趙卓榮，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Z848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3月21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4月11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9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任說明書、(iii) 代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5/005）。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代名人張鶴驀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遺產承辦書HCAG001839/2024

啓者茲為吾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金豐里6號602室之李多敏(LI DONGMIN)，已故女士的遺產事宜。
特此通知各界人士，查香港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依據香港法例第10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60A條頒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限於由此通告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其對上述遺產申索。
茲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將其申索於上述限期前送達上述死者之遺產代理人、吳亞強(WU YAQIANG)之合法授權人殷麗達(CHING KING TAT)之代表律師：
隆安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7室
(本所編號：CKT/53587/PB/CKT)
發此通告人
隆安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啓
2025年3月28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TALENT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駿鴻發展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4月28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拉士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W. Lusty & Sons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4月28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2025年3月28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拉士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Kailong Property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4月28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2025年3月28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拉士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申請新酒牌公告
三十八

「現特通告：吳繼金其地址為九龍士瓜灣北帝街三十八號DownTown地下1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士瓜灣北帝街三十八號DownTown地下10號舖三十八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3月28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康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